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洛职继培〔2023〕4号

关于印发《洛阳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教学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质量监督学生信息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来电来访工作管理办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生质量跟踪评价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6月16日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为适应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发展需要，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健全教学质量监控机制，提高教学质量水平，保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一、成立教学质量监督领导机构

（一）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成立教学质量监督领导小组，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对各教学单位的教学质量进行监控、检查和评议，对教学质量监控中发现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

（二）各教学单位成立教学质量监督小组，负责本单位教学质量监控、检查，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

（三）各教学单位教学管理部门、管理教师（成教专干）负有教学质量监督管理职能。

二、教学质量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理论教学质量监控。各教学单位应根据需要对任课教师的教案、课件等教学资料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质量考核。

（二）实训教学质量监控。要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开足开齐实验实训课，并确保实验实训效果。

（三）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监控。要做好选题、指导过程、

中期检查、成绩评定等内容。

三、教学质量监督的主要方式

(一) 听课检查。继续教育学院对授课情况进行抽查，实行不定期听课制度。

(二) 学生评教。各教学单位应定期组织学生开展评教活动，以促进教师改进教学活动。

(三) 定期教学检查。各教学单位组织开学前教学准备工作检查和期中教学检查，继续教育学院组织人员进行抽查。

(四) 学年检查。继续教育学院每学年对各教学单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在教学单位自查基础上，由继续教育学院组织人员，对教学单位的教学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主要对整体教学运行情况、学生试卷、学生作业、毕业设计（论文）等进行抽样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五) 毕业生质量跟踪检查。继续教育学院每年通过访谈、问卷调查、个案追踪等方式，对毕业生质量进行监测、分析，全面了解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以及社会对人才培养的意见与建议，以不断改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完善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四、教学质量监督的效用

(一) 听课评议和学生评教汇总结果作为教师教学安排、评优的依据，对教学效果差、多数学生反映不满意的教师不再安排教学。

(二)各教学单位应主动配合教学督导组开展工作,自觉接受督导评估;教学质量督导组对各教学单位提出督导意见,各教学单位应及时总结经验不足,落实整改措施,不断提高教学管理质量和水平。

五、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质量监督学生信息员 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为及时了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学生管理运行情况，掌握教学运行动态，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及学生管理活动中的主体作用，实现学生对教学工作的参与权、知情权，加强学校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的交流，促进良好教风、学风形成，依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建立教学质量监督信息员目的

建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教学质量监督信息员制度是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对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提供建议的一种渠道，是加强学生参与教学管理、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一种措施。通过学生教学质量监督信息员反馈的信息，全面了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情况，及时整改，提高教学质量。

二、教学质量监督信息员选任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较高的思想觉悟，能客观公正地反映教学和学生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2. 有较强的观察分析能力和人际沟通能力，有一定的语言及文字表达能力，善于与教师、学生进行有效地沟通。
3. 具有民主管理意识和教学主体意识，有主人翁精神和责任

感，热心为集体服务。

4. 能把握教学评价标准，善于发现和辨别问题，并能主动提出改革意见和建议。

三、教学质量监督信息员选任办法

1. 由学生自荐，班级和辅导教师推荐，教学单位选拔，报继续教育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2. 每个年级每个专业班设一名教学质量监督信息员。

四、教学质量监督信息员工作职责

1. 负责收集学生对所在教学单位教学工作的意见、建议和各種教学动态信息，并上报至教学单位。

2. 及时反映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水平、课堂管理等情况。

3. 反映学生在学习态度、学习方法、学习效果、学习纪律、学风建设以及学习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等其它教学环节的学习情况的信息。

4. 反映教学管理方面的信息，如教学单位在教学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学生对改进教学工作、强化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的意见、要求和建议。

五、考核与奖惩制度

1. 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学生教学质量监督信息员反馈信息的数量与质量等情况，每学年一次对信息员进行考核评优，优秀信息员可优先评选优秀毕业生。

2. 工作业绩纳入评价班级工作的指标, 作为评选先进班集体依据之一。

3. 对于在聘任期内二次不提交或不认真填写反馈信息者, 取消质量监督信息员资格。

六、其他

1. 质量监督信息员的工作归继续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来电来访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妥善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促进管理工作，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信访工作办法》（教办〔2020〕3号）的通知、《河南省信访条例》（2012修正）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信访工作以为广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服务为宗旨，坚持为学校的发展和稳定服务。

第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信访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努力将信访问题解决在基层，及时化解初始矛盾。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信访事项，是指成人学生、学生家长及其他个人等采用书信、电话、传真、来访、电子邮件、网贴等形式，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等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或投诉请求等，按照规定和职权范围需要由继续教育学院处理的事项。

第二章 信访人

第五条 信访人是指采用书信、电话、传真、来访、电子邮件、网贴等形式向学校反映情况和提出意见、建议或投诉请求的本校成人学生、学生家长及其他个人等。

第六条 信访人对其主张的信访事项，应当提供相应证据材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七条 信访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学、管理工作，不得损坏接待场所的公私财物，不得纠缠、侮辱、殴打、威胁接待人员等。

第三章 信访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继续教育学院院长是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信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继续教育学院设立信访接待室（设在综合办公室），配置信访电话及信访邮箱。

第九条 继续教育学院信访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信访工作方针政策，向信访人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

（二）协调信访工作，登记、受理按规定和职权需由继续教育学院处理的信访事项，协调处理涉及多科室的信访事项。

（三）办理上级交办的信访事项并及时上报相关情况、材料。

（四）向各科室交办其工作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跟踪、督办、审核已受理的信访事项。

（五）做好信访矛盾排查和调解工作，及时掌握信访动态，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提前做好矛盾化解工作和工作预案。

（六）做好信访材料的整理和归档。

（七）做好与信访工作相关的其它工作。

第十条 继续教育学院各部门信访工作职责

(一) 贯彻落实信访工作管理办法，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信访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信访工作负总责。

(二) 及时处理校领导、党政办公室及继续教育学院交办的部门职权范围内的意见、建议或投诉请求等，做好告知和答复工作，妥善解决问题、就地化解矛盾，减少初次信访事项。

(三) 各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的材料整理和归档。

(四) 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在职权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果断处置，同时上报主管领导。

(五) 做好信访矛盾纠纷的定期排查、及时化解工作，并及时将排查结果上报综合办公室。

(六) 与本部门信访工作相关的其它工作。

第四章 信访事项的处理

第十一条 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

(一) 接待。收到来信，要当日拆封，认真阅读；接到来访要热情接待，正确理解和掌握其意图、要求及反映的情况。

(二) 登记。认真记录来信、来访人员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和所反映的问题。

(三) 处理。根据信访人所反映问题的性质，能及时解决的要立即解决；不能及时解决需转办的要耐心说明，将所属事项转交相关部门。

(四) 回复。群众来信处理完毕后必须予以答复，信访人姓

名(名称)、住址、联系电话不清的除外。

第十二条 办理期限

对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应尽早办结。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答复并出具告知书；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但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信息不清的除外。

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并将处理结果上报；情况复杂的，经学院领导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

上级部门转办的信访事项，应按照上级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及时办理。

第十三条 复查复核

信访人对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学院提出书面复查复核申请，同时提交复查复核相关材料；学院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核意见，书面答复信访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不再受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生质量跟踪评价实施办法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生质量跟踪评价是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不可或缺的环节，为切实做好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生跟踪调查评价有关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跟踪评价主要通过用人单位和毕业生调研的方式进行，了解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生在工作岗位上的思想状况、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工作表现、综合素质等情况，从而准确把握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的基本状况，掌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完成情况，为优化专业教学课程设置、专业结构调整提供参考。

第二条 通过对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的调研，收集和了解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对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提升学校社会服务能力。

第二章 方式与内容

第三条 毕业生跟踪调研主要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在必要时辅之以毕业生座谈会、电话回访、网络等方式。

第四条 对用人单位的调研内容，主要调研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思想政治道德素质、专业知识结构、业务技能和专业素质等方面的评价，以及对我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对毕业生的调研内容，主要调研其职业发展状况，如现任职务、工作内容、对学校教育教学的建议等。

第六条 调研问卷由继续教育学院制作，各教学单位可结合专业特点和自身调查的需要，作必要的细化。

第三章 组织与开展

第七条 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评价是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的继续和深入，此项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统筹规划，各教学单位负责具体落实；各教学单位负责人是毕业生质量跟踪调研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将这项工作纳入本单位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之中，并使之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

第八条 每年对我校已经毕业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进行调研，时间一般安排在7月至10月，了解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生的现实情况，征询用人单位、毕业生的意见。

第九条 跟踪调研采取抽样调查的方式进行，不同专业调研人数视毕业生情况而定。

第十条 继续教育负责调研问卷的设计，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毕业生问卷调研的发放、回收与统计，调研问卷可以采用纸质和电子问卷两种形式。

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对回收的调研问卷以专业为单位进行分析整理，对毕业生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要及时作出必要的回答与改进，对结果要进行综合研判评估。毕业生跟踪调研、用人单位跟踪调研原始材料由各教学单位负责存档。

第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要建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生信息数据库，并指定专人及时更新维护。

第四章 结论与应用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每年10月下旬以书面形式汇总分析各用人单位的意见和毕业生的表现情况，同时做好材料的存档工作。

第十四条 继续教育学院汇总各教学单位上报的相关数据、调查报告，为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的改革提供参考意见。

第五章 职责与要求

第十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生质量跟踪评价是一项重要性工作，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跟踪评价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生质量跟踪评价是一项严肃性工作，各教学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调查材料及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十七条 对于在调研过程中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学校将责令限期改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